**桃園市 平鎮 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 案號：** |
| 一、申請人： 二、聯絡電話： 三、行動電話： |
| 四、戶籍地址：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五、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□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(里)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六、婚姻狀況：□未婚，無任何婚姻關係 □已婚，共有 次婚姻  □離婚，共有 次婚姻 □喪偶，共有 次婚姻 |
| 七、父母：父( 籍)：□存 □歿 母( 籍)：□存 □歿 |
| 八、子女：□從未生育或收養任何子女 □本人確有子女，共 男 女；確實死亡子 人、女 人 |
| 九、納稅義務人：姓名： ，ID： 。 |
| **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** |
| 人口數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日期 | 身障手冊(程度別) | 學生 | 職業別(需註明工作內容) | 自營事業(需註明營業項目) | 不計人口：1-入獄服刑2-應召入伍3-公費學生4-失蹤人口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年 | 月 | 日 |
| 1 | 申請人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2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3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4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5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6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7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8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□軽度□中度□重度以上 | □日間部□夜間部□  | □有 □無工作 | □有 □無自營事業 | 　 |
| 　 |
| (人口欄位不足黏貼處) |

|  |
| --- |
| **參、其他經濟來源** |
|  □退休俸 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半年)。  □遺眷半俸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半年)。 □退職金 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□失業給付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□勞保年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 |
| **肆、其他社會福利津貼** |
|  □老農、老漁津貼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 元/月)。 |
| 國民年金 □原住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 元/月)。 □老年年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□身心障礙基本保障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 元/月)。 □身心障礙年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□遺屬年金(領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)。 |
| **切 結 書** |
| 1.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溢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。市府亦得註銷其請領資格並停止補助、追回溢領款項。
2. 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**戶籍**、最近年度**財稅**、**勞保投保**、**退休俸**等相關資料，且有義務主動提供本項審查所需相關資料。
3.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填寫下列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外，受委託人需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 |
| 申請人或受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日： / / ，第一次補件： / / ，文件備齊日： / /  |
| **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**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簽章】（關係：　　　　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填表說明 | 1. 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，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1、申請人。2、配偶。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（如：祖父母、孫子女）。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2. 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配偶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
3. 「其他經濟來源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領取之「退休俸」、「遺屬撫卹金」、「失 業給付」及「勞保年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4. 「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，並檢附相關 證明影本。
5.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 |